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沪环保许防〔2021〕81号

法人名称 上海三井鑫云贵稀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齊藤修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汇科路 226 号
201514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汇科路 226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66-009-16	显(定)影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收集、贮存、物化处置	1500 吨/年 (续下 页)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1500 吨/年 (接上 页)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物化 处置
HW33 无机氰化物 废物(仅限于 含金、银 废液)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HW34 废酸 (仅限于含 金、银废液)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仅限于含金、银料）		1500 吨/年 （接上 页）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贮存、焚烧 处置	24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备注
岳良栋	电子材料	中级	在职	副总经理	
刘凯	经营学	/	在职	总经理助理	
藤安昇一	物质工学	/	在职	技术总监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岳良栋	57212929	13901953296	
姚建华	57210108	13042153660	
樊云岭	57212524	15921996181	
汤智俊	57212929	13916298005	
何永芳	57212929	13901704385	
王超	57212524	13818468039	
张炳杰	57212524	13817289964	
金春伟	57212524	13162565102	
张越	57212524	13764830866	
沈章伟	57212524	15002182845	
刘桂强	57212524	17521089494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固态废物采用 1m³PP 包装袋，液态废物采用 25kg 塑料桶和 1m³ 塑料桶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专业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仓库面积约 400m²，并配有环氧地坪、防泄漏地沟。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基板干馏碳化处理工艺（干法）：废线路板经剪切、磁选等预处理，进入干馏裂解炉处理，采用过热蒸汽加热，将基板中的绝大部分有机物质裂解。裂解气体进入除臭塔燃烧室燃烧，再通过水喷淋骤冷，然后用消石灰和活性炭处理，最后经布袋除尘器、洗净塔排放。干馏剩余的固体渣（含金、银、铜）冷却后熔铸，产出粗铜（含金、银），熔铸炉产生烟气经冷却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工艺（湿法+干法）：

1) 镀金银件的氰化溶解、电解、精炼处理工艺：镀金银件等原料，采用氰化钠+剥离剂溶解金银贵金属。溶解液电解沉积金银，再经坩埚炉精炼得到粗金银产品。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2) 含金高品位原料酸溶、精炼处理工艺：该工艺包括溶解贵金属法和溶解基体物法。即采用王水溶解含金较高的贵金属，再用锌粉或铝粉置换，经火法精炼后得到粗金；或采用稀硝酸溶解贱金属，使金得到富集，再送火法精炼或湿法处理。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酸性废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3) 铅锡银合金废料的碱性电溶解处理工艺：合金废料先在氢氧化钠溶液中电溶解，使铅、锡等金属沉积到阴极上，而银残留于电溶渣中，进一步氰化电溶解或化学溶解处理并电积。

4) 含银、铜或镍等废料的氰化电溶解处理，同工艺 3 后半部分。

5) 含金、银废液主要为氰化体系，直接采用电解处理，同工艺 1 后半部分。

6) 火法精炼工艺：上述 5 类工艺中所产生的电解产物、置换物或含金、银高品位原料均需火法精炼，对于部分含铅、锡和铜等较高的原料在经坩埚炉处理后，再在分银炉内处理，提高金、银品位。

2、设备清单

1、基板及树脂类废物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基板干馏裂解设备	氮气发生装置	除臭塔（高温燃烧、喷雾冷却、消石灰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洗净塔	2400 吨/年
过热蒸汽发生装置	风机		
中央控制柜	空压机		
基板剪切机	样品炉		
烟气洗净塔	洗净塔		
铜、金、银、钯熔铸炉	空压机	废气在线监测、记录仪 表面冷却器+热交换器+布袋除尘器	
控制电柜	风机		
浇铸模具			
2、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搅拌机	金液接收槽	废水处理装置（共用）	2600 吨/年（含 电子废物）
空气浸出槽	银液接收槽		
反应槽	水泵		
金、银电解液循环槽	水泵		
金、银电解槽	整流器	酸气吸收塔+废水处理装 置（共用）	
酸槽	废酸贮槽		
酸气吸收室	水泵		
干燥炉			
分银炉			
废水处置装置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废液贮槽	氰化金贮槽	废水在线监测、记录仪+ 氰气检测报警装置	
发散槽	氰化银贮槽		
碱液吸收塔	压滤机		
碱液循环槽	液碱储槽		
酸沉降槽	废酸贮槽		
弱碱中和槽	硫酸储槽		
中性中和槽	风机、水泵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废水处理后重金属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要求，总氰化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限值后用于干馏炉急冷，不对外排放。干馏碳化炉烟气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危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分银炉、干燥炉等炉窑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要求;酸性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厂界下风向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污泥、废渣等自产危废委托危废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

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

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利用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快引进、培养全职在岗的中高级技术人员（缴纳社保），提升企业技术人员能力。尽快妥善落实退镀基材的后续处置问题。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